

臺中高分院民事講座

# 鄭傑夫前審判長解析借名登記等案例 分享審判心得

【本刊臺中訊】為強化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臺中高分院日前邀請前最高法院鄭傑夫審判長講授「民事案例研討」，由高金枝院長主持，該院法官及同仁踴躍參與。

鄭前審判長分別就該院庭長、法官之提問進行解說：

(一) 自殺導致房屋成為凶宅，是否侵害房屋所有人之所有權或僅造成純粹經濟上損失？依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583 號、第 584 號判決認為並未使房屋本身遭受物理性變動，未侵害房屋所有權；自殺不能認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方法加損害於他人房屋財產上利益，無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及後段之適用。

(二) 甲等 7 人與訴外人乙合資購買土地，約定每人應有部分各 8 分之 1，並借名登記於乙名下。乙死亡後，甲等 7 人請求乙之配偶丙及子女共 5 人，移轉土地應有部分各 8 分之 1 予甲等 7 人。起訴後，土地以「繼承分割」及「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登記」等原因，登記為丙單獨所有。就：

(1) 若法院准許甲等 7 人對子女等 4 人撤回起訴，而非由丙承當子女等 4 人之訴訟，是否合法？鄭前審判長說明，若為固有共同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之一人之行為，其效力及於全體」規定，該撤回及於他人，無法再為訴訟。且法院無准許撤回之權限，只要符合撤回規定即可撤回。

(2) 若繼續訴訟且借名關係存在，則須釐清丙取得土地之原因，究竟何部分為「繼承分割」，何部分為「剩餘財產分配」。如為有權處分，則甲等 7 人應主張給付不能後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

(三) 公司之營運處（非分公司）是否具有當事人能力？鄭前審判長表示，認其具當事人能力於法理上不適當，但為訴訟上方便，實務上曾承認台電公司各地管理處、台糖公司糖廠有當事人能力。若認定不具備，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法院應命原告補正。

(四) 當事人就其他共有人已起訴請求分割之同一共有物，另提起新訴請求判決分割，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1024 號裁定認前後兩訴為同一事件。鄭前審判長認為自訴訟標的言，每人都有形成訴權，該判決見解可再商榷。

最後鄭前審判長分享整理爭點之心得，並建議法院舉辦與律師公會之座談時，可提醒律師遵循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起訴之程式、第 267 條被告答辯狀之提出時期等規定，形成爭點整理模式及撰狀格式，以縮短法官辦案時間，有效精簡判決並提升裁判品質。

增進專業知能

# 臺南高分院邀洪挺梧法官主講如何掌握調解之關鍵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 6 月 13 日舉辦第 3 場次調解研習，由洪挺梧法官講授「調解案例解析(二)」，由黃瑞華院長主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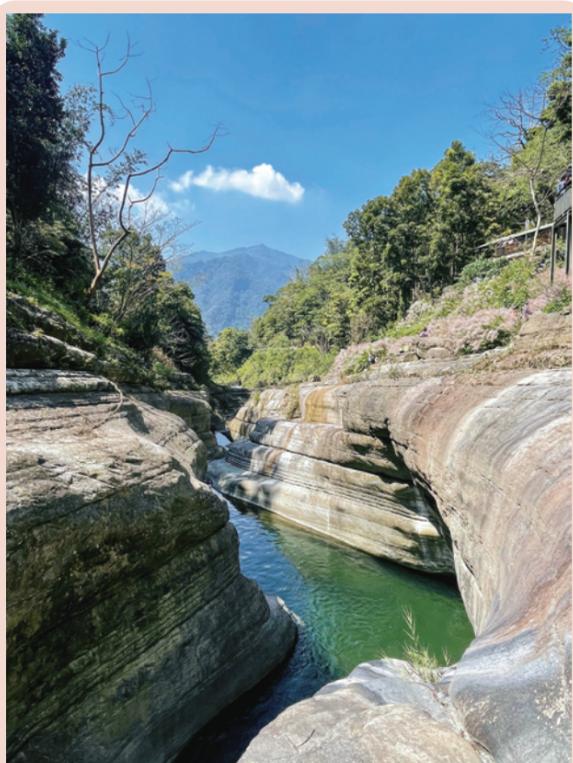
洪法官首先指出，調解以當事人的利益為出發點，促使當事人全面瞭解整體情勢，不拘泥於立場或對法律上權益的堅持，從多方面思考解決問題的方式，找到最有效的解決方案，真正解決紛爭，也避免「和解」流於形式，空有治標卻未收治本之效。

洪法官接著表示，提供「標準」為調解的重要要素。以請求扶養費事件為例，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的「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及「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就是很有公信力的「標準」；調解時提供當事人一個客觀的標準，可以協助兩造衡量和解條件，減少僵持，尤其家事事件之調解，「標準」極有助於雙方化解歧見。

洪法官再以調解成功的實例，逐一解析在調解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應如何處理、排解，要如何洞悉、掌握問題的關鍵：(1) 請有決定權的人到場，雖然兩造都有委任律師擔任代理人，但若只有律師在場，通常無法作出關鍵決定，所以請當事人親自到場非常重要。(2) 整理爭點、予以簡化，並確認不爭執範圍，可使問題聚焦；若調解不成，亦減省法官製作判決理由之篇幅，對終局審判極有助益。(3) 闡明權之行使為調解過程中是重要環節，洪法官表示其會適時公開法律見解，讓當事人瞭

解自身的處境，利於當事人作成決定。(4) 給當事人臺階，讓當事人感到被同理，軟化其防衛。(5) 善用「引進利害關係人」、「善用單邊會談」、「把問題丟給當事人」、「增加當事人的現實感」、「化整為零」等技巧，以當事人能接受的話語進行溝通，取得當事人的信任。洪法官認為，解決方案往往不只一個，要試著用各種方法找到突破口，才能順利解決問題。

最後，洪法官表示，調解係結合兩造當事人及法院一同尋找解決問題的方法，應抱持「得之我幸，不得我命」的心態，不輕言放棄，但也不強求，主要目的是要解決當事人的問題，結案只是附帶效益；當看到當事人踏著輕鬆的腳步，帶著笑容離開法院，對法官而言是極有意義的事。



大自然的鬼斧神工

雲林草嶺的萬年峽谷係由溪水侵蝕與岩層擠壓所形成的 V 型峽谷。因溪床蘊含不同成分的礦物，在岩壁上形成色澤斑斕、節理豐富的紋理外觀。

攝影／錢如聰（臺中高行副法警長）

高雄地院講座

# 郭哲彰中醫師介紹中醫防疫觀念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日前邀請該院醫療調解委員郭哲彰中醫師主講「後疫情時代中醫能幫我做甚麼？」，由陳中和院長主持，高雄地區院、檢同仁參與踴躍。

郭中醫師首先說明新冠病毒喜寒、濕，並說明中醫防疫觀念與現代防疫做法其實相同；接著由中醫的角度，從未病先防、既病防變及病後療癒等面向，解析提升免疫力及抗疫的方法。

郭中醫師也介紹各種防疫中藥材及十二正經導引術，並分享提升免疫力的方法，包含：(1) 補充食物營養。(2) 保持中低度的運動習慣，高強度運動反而降低免疫力。(3) 良好的睡眠。(4) 藉由呼吸調息來減輕壓力。

陳院長也期許與會人員能用正向的心態面對疫情，除增強自身免疫力，並能適安頓身心。

積極籌備新制

# 彰化、苗栗、花蓮地院分辦模擬法庭活動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於 6 月 8 日至 10 日舉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由廖健男庭長、王祥豪及胡佩芬法官與國民法官（含備位國民法官）組成國民法官法庭；彰化地檢署林士富、劉欣雅、黃建銘檢察官擔任公訴人；李維仁、楊怡婷、林彥谷律師擔任辯護人，並邀請東吳大學黃鼎軒教授、高雄高分院李嘉興法官擔任法庭評論員。

本次模擬法庭嘗試兩項新措施：(1) 引進國民法官心理照護制度，安排心理測驗員與國民法官進行談話及心理輔導。(2) 擴大科技法庭的運用，讓國民法官使用平板電腦諮詢、即時閱覽證據，提升成效。

模擬中並遇鑑定證人因疫情無法到庭，而以線上方式完成證據調查，使審理程序不受影響。

宣判後座談由陳毓秀院長主持，審、檢、辯分就被告供述之證據調查時間點、檢察事務官或律師助理得否參與法庭活動、檢察官與辯護人後援資源不平等問題提出討論，評論員也分別發表寶貴意見。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前於 5 月下旬舉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由羅貞元審判長及郭世顏、申惟中法官與國民法官（含備位國民法官）組成國民法官法庭；苗栗地檢署莊佳璋主任檢察官及吳宛真、楊岳都檢察官擔任公訴人；陳新佳、張仕享、陳永喜、黃淑齡、柯鴻毅律師擔任辯護人。臺中高分院邱鼎文法官、臺中地檢署陳信郎主任檢察官擔任評論員。

本次係以 2 名被告共同涉犯傷害致死罪為模擬案件，模擬重點在於複數被告、審理耗時較長之案件，國民法官能否清楚區辨、判斷不同被告之爭執事項並維持聽審專注度。參與之國民法官均積極參與、自行補充訊問、踴躍發言。

宣判後座談會由陳雅玲院長主持，評論員就協商會議、準備程序、選任程序、審理程序及評議過程，特別是不爭執事項證據調查方式、專家證人詰問技巧、審判長訴訟指揮及闡明權等問題提出寶貴意見。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前於 5 月間舉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由黃柏憲審判長及邱佳玄、林育賢法官與國民法官（含備位國民法官）組成國民法官法庭；花蓮地檢署簡淑如、蕭百麟檢察官擔任公訴人；曾炳憲、鄭道樞律師擔任辯護人，士林地檢署蔡元仕主任檢察官、中正大學王正嘉教授、臺灣高等法院呂煜仁法官擔任評論員。

本次以家暴傷害致死案件為模擬案件，檢辯雙方擬真演練，攻防激烈，並邀請法醫及主治醫生作為鑑定證人到庭詰問。模擬過程中，於第 1 次準備程序結束後，因檢、辯對於應調查之量刑證據及調查方式有不同意見，而再開準備程序。另因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660 號裁定宣示應由檢察官指出累犯事實及裁量加重之證明方法，於審理期日就檢察官對累犯加重及裁量加重之事實所指出之證明方法，准予證據聲請調查。此次得以實體演練失權效例外、再開準備程序等相關規定，深值新制實務參考。

宣判後座談會由許仕楓院長主持，評論員詳細說明模擬中應予嘉許及待改善之處，供日後修正調整。

# 雲林地院結合健走活動 宣導國民法官及廉政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日前結合雲林縣政府舉辦之健走活動，宣導國民法官制度與廉政。

活動現場設置宣導攤位，以「國民法官」、「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為主軸，向民眾說明相關制度與法規，並辦理闖關遊戲與有獎徵答活動，藉由生動有趣方式拉近民眾與司法的距離，增加民眾對國民法官新制及司法廉政工作之瞭解。

司法院徵人

◎憲法法庭書記廳徵大法官助理 1 人

法律學碩士學位以上，具外文、法律爭點分析及論述能力，意者請於 7 月 11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詳細資訊見司法院網站，或電 (02) 23618577 轉 707 周小姐。

如何公平地在國民法官面前進行法庭活動  
模擬法庭辯護人觀察與建議  
從「非法律人」對於「法普」之需求談如何推行國民法官制度  
唐玉盈  
西藥專利連結訴訟於我國實務之觀察  
呂紹凡

平勞動下自營作業勞動保護——以西班牙自營業者法為參考  
論綠色金融對低碳航運之助益——以波賽頓原則 (Poseidon Principles) 為例  
林均蔚  
柏佳妮

財團  
萬國法律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  
電話：2755  
傳真：27  
劃撥帳戶：  
戶名：元照

保成  
專業



法規最豐富的業界法典  
聯合監修 伊藤、林清、高晉、陳暉、程怡、程樂、廖毅

立即  
保成網路

